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 67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549 人（代表股东 1,550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,196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09,173,953 股的 7.814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,352,9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09,173,953 股的 4.8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47 人，代表股份 55,843,7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09,173,953 股的 2.9250%。

3、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24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6887%；反对 1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0%；弃权 5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,024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052%；反对 1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46%；弃权 5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2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753%；反对 1,6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3%；弃权 1,5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,810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3373%；反对 1,6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9%；弃权 1,5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